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6 号

回复之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8】48320010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7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6号）”。

2018年11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称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被要求冻结、划拨银行存款人民币74,519,444.62元及违约金等，因你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前述给付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收到《限制消费令》。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问题2、截至目前，你公司执行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相关裁定书、借款合同及相关资金流水等，有关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件经过

（一）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情况

（1）借款合同情况

2017年7月27日，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签订编号为XYJK-2017025-01-JKHT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500万人民币，利率8%/年，期限12个月。

合同约定，借款发放前置条件存在以下几项，列示如下：

1) 借款合同生效并保持有效；

2) 编号为XYJK-2017025-02-BZHT-01的保证合同已生效并保持有效（即索菱股份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

3) 编号为XYJK-2017025-02-BZHT-02的保证合同已生效并保持有效（即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及叶玉娟女士签订的连带担保合同）；

4) 编号为XYJK-2017025-03-CWZX的《财务咨询合同》已生效并保持有效；

5) 借款人出具的有关本次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已生效；

6) 贷款方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除编号XYJK-2017025-02-BZHT-01保证合同外，借款合同及XYJK-2017025-02-BZHT-02保证合同均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正。

(2) 保证合同情况

2017年7月27日，索菱股份就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7500万借款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编号为XYJK-2017025-02-BZHT-01的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且未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告。

(二)、借款资金收付情况

经核查，中安百联将借款资金于2017年8月1日分两笔3500万元、4000万元，打款至与九江妙士酷借款协议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德安县支行宝塔分理处14343201040002578账号内，2017年8月2日及3日九江妙士酷将上述7500万全部汇出，汇出资金流水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对方单位名称	对方账户	付款金额	备注
20170802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343101040015168	10,000,000.00	
20170802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343101040015168	10,000,000.00	
20170802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343101040015168	10,000,000.00	
20170802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4201588400052508833	10,000,000.00	
20170802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4201588400052508833	5,000,000.00	
20170802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4201588400052508833	10,000,000.00	
20170802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4201588400052508833	10,000,000.00	
20170802	新疆骑士联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0562388	1,875,000.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396,800.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00,722.98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47,271.16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49,940.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51,445.71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51,839.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1313	464,778.44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50188000016774	387,560.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50188000016774	388,800.00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50188000016774	2,050,018.13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50188000016774	2,132,783.14	
201708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50188000016774	102,000.00	
合 计			74,998,958.56	

注：该账户已于2017年11月29日注销。

上述资金收付均未在 2017 年度九江妙士酷账面体现，支付九江星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星源”）3000 万元、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蕊”）3500 万元因核查范围受限无法核实其实际用途，支付给新疆骑士联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7.5 万元系与中安百联借款相关的财务咨询费用。

（三）逾期调解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索菱股份与中安百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达成民事调解，作出（2018）京 03 民初 635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索菱股份分四笔支付欠付中安百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8,098.61 万元，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笔：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给付中安百联 156.25 万元（已由深圳隆蕊偿付）；

（2）第二笔：2018 年 9 月 28 日前给付中安百联 510.42 万元及已垫付案件受理费 21.14 万元（合计 531.56 万元已由深圳隆蕊偿付）；

（3）第三笔：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中安百联 521.18 万元；

（4）第四笔：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中安百联 6930.76 万元；

（四）法院裁定执行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第二笔款项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偿付，深圳隆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偿付 31.56 万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偿付 500 万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2018）京 03 执 9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索菱股份 8204 万元，实际被执行冻结资金为 443.47 万元；同时，将索菱股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收到《限制消费令》。

（五）案件最新进展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索菱股份与中安百联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约定，索菱股份或索菱股份委托第三方按如下还款计划（以下简称“还款计划”）偿还欠付中安百联款项，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元

偿还日期	偿还计划			
	本金	利息	律师费及其他	合计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446,666.67	4,153,333.33	400,000.00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221,904.76	165,994.29		9,387,899.05
2019 年 1 月 25 日	9,221,904.76	356,580.32		9,578,485.08
2019 年 2 月 25 日	9,221,904.76	547,166.35		9,769,071.11
2019 年 3 月 25 日	9,221,904.76	719,308.57		9,941,213.33
2019 年 4 月 25 日	9,221,904.76	909,894.60		10,131,799.36
2019 年 5 月 25 日	9,221,904.76	1,094,332.70		10,316,237.46
2019 年 6 月 25 日	9,221,904.77	1,284,918.73		10,506,823.50
合计	70,000,000.00	9,231,528.89	400,000.00	79,631,528.89

协议约定，自收到索菱股份或索菱股份委托的第三方偿还还款计划中的第一笔1,000万元的当日，中安百联同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2018）京03执916号《裁定执行书》中涉及的事项，即①撤销执行申请；②解除限制消费令申请；③解除公司（被执行人）已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的申请；④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的申请。

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与索菱股份签订《代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欠付中安百联所有款项，由肖行亦先生代为偿还。

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与深圳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荣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肖行亦先生向深圳新荣程借款1,175万元，该借款由邓群英以其持有的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1月29日，深圳新荣程与肖行亦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肖行亦先生委托深圳新荣程将借款中的1,000万元代肖行亦先生给付中安百联。2018年11月30日，深圳新荣程已向中安百联付款1000万元。2018年11月30日，法院终结关于（2018）京03执916号《裁定执行书》的执行；法院已受理撤销关于索菱股份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执行，因执行撤销需一定时间，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示信息显示索菱股份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

上述借款资金的收付均未在九江妙士酷账面反映，支付给索菱股份的资金以第三方公司付款体现。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虽与索菱股份签订了《代偿协议书》，但还款资金来源并未落实，如上述款项不能按还款计划及时归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